

師生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一、 本要點依據輔仁大學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申請一次，受理時間另行公告。

三、 師生活動經費補助說明：

(一) 師生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日間學士班及進修學制的各院、系(組)，分為固定補助與專案活動經費補助兩部分。

1. 固定補助：上學期提出申請，並於當學期核銷完畢，補助經費將依照班級數分配。

(1) 系級師生活動費：單班者補助 8,000 元，雙班者 12,000 元，三班者 16,000 元，四班者 20,000 元。

(2) 院級師生補助費：各學院補助 3,000 元。

2. 專案活動經費補助：下學期由各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請後，經由師生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審議核定，並於當學期核銷完畢。

四、 師生活動經費補助原則：

(二) 依據教育部規定，師生活動經費由院系師生共同規劃，以學生自治組織舉辦共融活動為主，不得用於學術活動之補助。

(三) 依據教育部規定，「院、系行政主管或導師與學生互動，若以支應聚餐費為主，此費用應由學校行政事務費支應」，故凡屬前述性質者，不得運用本經費。

五、 本要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組務會議討論後，報請學務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